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新材”、）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嘉瑞新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于 2012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公司”、“本公司”）。根据贵所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22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文件要求，海通证券就华数传媒非流通股股东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华数传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原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海通证券就华数传媒非流通股股东解除限售事项核查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简要情况

2012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2]1014 号《关于核准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2]1015 号《关于核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核准了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豁免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2 年 8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华数传媒的《变更登记情况》表，华数集团、千禧龙、二轻集团、东方星空及浙江发展合计持有的华数传媒 100%的股权已过户登记给了嘉瑞新材。

2012年8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登记数量为978,080,000股，增发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97,025,730股。

2012年10月10日，嘉瑞新材董事会刊登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名称变更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97,025,730股。

二、2013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简要情况

2013年12月2日，华数传媒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

2013年12月18日，华数传媒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关于非公开发行49,655,172股的相关登记材料，上述于2013年12月30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46,680,902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以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4062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年1月29日，嘉瑞新材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嘉瑞新材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7年2月12日。

四、股权分置改革至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后限售股股权变动情况

2005年11月，长沙浩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194.7万股本公司股份中

95.7 万股股份被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定过户给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99 万股股份被司法裁定过户给湖南省洪江市财政局；上述股权于 2006 年完成过户手续。

2007 年 4 月 29 日，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124.6 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经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由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79.16 万元买受。

2007 年 5 月 17 日，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 95.7 万股股份被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司法裁定过户给成都盈华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5 月 25 日，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900 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经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由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368 万元买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裁定本次拍卖结果；2007 年 10 月上海策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大成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4 日，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00 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经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由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04 万元买受。

2007 年 12 月 28 日，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100 万股经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买受人为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222 万元。

2008 年 3 月 25 日，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900 万股中的 780 万股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 1478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08）天执字第 322 号《民事裁定书》，将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0 万股司法裁定过

户给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0日，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因与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08）天执字第323号《民事裁定书》，将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93,740股司法裁定过户给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日，因成都盈华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白小勇的债务纠纷，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将成都盈华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7.85万股司法裁定过户给白小勇。

2009年3月3日，因成都盈华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李嘉伟的债务纠纷，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将成都盈华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7.85万股司法裁定过户给李嘉伟。

2012年10月19日，由于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将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80.9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因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将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司法裁定过户给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因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卢建之债务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将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司法裁定过户给卢建之。

股权分置改革至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之间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注1)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890,450	16,918,550	注2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	562,300	10,683,700	注 2
3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0,000	10,450,000	注 2
4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90,000	7,410,000	注 2
5	卢建之	-	50,000	950,000	注 2
6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5,000	475,000	注 2
7	上海大成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200,000	注 2
8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	618,740	475,000	注 2
9	湖南省洪江市财政局	-	990,000	-	注 2
10	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86,000	792,260	-	注 3
11	湖南明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	注 4
12	白小勇	-	478,500	-	注 2
13	李嘉伟	-	478,500	-	注 2
14	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08,000	-	62,000	注 3
15	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809,000	-	-	-
16	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	-	-
17	长沙浩智建材有限公司	1,947,000	-	-	-
合计		55,000,000	6,375,750	48,624,250	-

注 1：公司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达到解禁条件，并向董事会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注 2：该类限售股份持有人系股权分置改革后历经股权变更的；该类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继续履行原限售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继承原限售股股东的义务；

注 3：该类限售股份持有人系原股权分置改革后限售股股东，历经股权变更后限售股持有股数有所变化；该类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继续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注 4：该类限售股份持有人系原股权分置改革后限售股股东，股份持有数未发生变化，承诺继续履行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的承诺；

五、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鉴于股权分置改革后，目前尚持有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中除上海大成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保荐机构将对现时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进行核查。

序	限售股份持	持有的有限	可上市流通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注）	承诺及追
---	-------	-------	-------	---------	--------------	------

号	有人名称	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09,000	1,780,900	2014年10月19日	承诺继续履行原限售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继承原限售股股东的所有义务, 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 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17,809,000	2015年10月19日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1,246,000	1,124,600	2014年10月19日	承诺继续履行原限售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继承原限售股股东的所有义务, 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 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11,246,000	2015年10月19日		
3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0,000	780,000	2014年10月19日	承诺继续履行原限售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继承原限售股股东的所有义务, 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 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7,800,000	2015年10月19日		
4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	2014年10月19日	承诺继续履行原限售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继承原限售股股东的所有义务, 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 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11,000,000	2015年10月19日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2014年10月19日	承诺继续履行原限售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继承原限售股股东的所有义务, 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 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500,000	2015年10月19日		
6	卢建之	1,000,000	100,000	2014年10月19日	承诺继续履行原限售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继承原限售股股东的所有义务, 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 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1,000,000	2015年10月19日		
7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2014年10月19日	承诺继续履行原限售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继承原限售股股东的所有义务, 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 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500,000	2015年10月19日		
8	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00	6,200	2014年10月19日	承诺继续履行原限售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继承原限售股股东的所有义务, 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 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62,000	2013年10月19日		

注：上述原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均为：持有的S*ST嘉瑞（华数传媒前身）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六、限售股份持有人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不存在。

七、限售股份出售涉及国资、外资时，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

八、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华数传媒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海通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嘉瑞新材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嘉瑞新材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华数传媒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 3、华数传媒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权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 4、公司章程。

九、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股权分置改革至今，原限售股份持有人为 6 名，历经多次股权变更后，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数传媒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华数传媒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解禁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2013年10月19日限售股解禁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股)	累计解禁限售股解禁数量(股)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1	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09,000	890,450	890,450	1,780,900	是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1,246,000	562,300	562,300	1,124,600	是
3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0,000	390,000	390,000	780,000	是

4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550,000	550,000	1,100,000	是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25,000	50,000	是
6	卢建之	1,000,000	50,000	50,000	100,000	是
7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1,093,740	618,740	25,000	643,740	是
8	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00	-	6,200	6,200	是
合计		50,510,740	3,086,490	2,498,950	5,585,440	-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